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查验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扬新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傅元略、周渝慧、周林彬、黄嫚丽
2020年10月15日